

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公司就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”）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，经认真审阅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容诚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；

二、容诚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能够满足公司委托事项的要求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余庆兵、彭陈、刘雪峰

2022 年 4 月 6 日